

臺中市石岡區114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活動開始囉！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(例假日不受理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114學年度上、下學期高中職以上設籍本區學生。
- 三、收件地點：石岡區公所民政課（也可以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申請人本人應設籍本區6個月以上。
 - (二)學業成績每學期高中組皆75分以上，其他組別皆80分以上，總平均係以上、下兩學期之成績分數平均後計算。
 - (三)申請大學/專組者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未達9學分者，恕不予受理申請。
 - (四)申請研究所組者，若為在職專班或每學期修習學分未達6學分者，恕不予受理申請。
- 五、檢附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（可至公所網站下載）1份。
 - (二)在學成績單正本或蓋有學校核章之影本1份。
 - (三)申請人戶籍謄本(含記事) 1份（三個月內）。
 - (四)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（已畢業者附畢業證書影本）1份。
 - (五)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影本1份。
- 六、各組別錄取名額：

組別		人數	獎學金發放數額
高中	公立	8人	每名2,000元
	私立	8人	每名2,000元
高職	公立	8人	每名2,000元
	私立	8人	每名2,000元
大學生、大專生	公立及私立	20人	每名3,000元
研究所	公立及私立	4人	每名5,000元

註：獎學金各組名額、經費若有剩餘時得由其他組別遞補。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/民政課/張小姐 (04)2572-2511*275

有水當思無水之苦，珍惜水資源，請節約用水